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3-106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第二十三条规定，现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巫界树	境外自然人	43,815,600	47.7919
2	蚌埠市菲尼斯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0,000	11.7801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000	7.0026
4	陈登宇	境内自然人	998,400	1.0890
5	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000	1.0471
6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171	0.7975
7	张燕	境内自然人	657,600	0.7173

8	陈元姣	境内自然人	540,000	0.5890
8	寇卫国	境内自然人	540,000	0.5890
8	孙峰	境内自然人	540,000	0.5890
8	巫玟翰	境内自然人	540,000	0.5890

注：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陈登宇为蚌埠市菲尼斯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000	7.0026
2	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000	1.0471
3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171	0.7975
4	赵望生	境内自然人	320,000	0.3490
5	顾壮	境内自然人	317,762	0.3466
6	沈启庆	境内自然人	303,738	0.3313
7	宁波信琿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600	0.2581
8	刘甫荣	境内自然人	233,713	0.2549
9	程明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2509
10	赵兴旺	境内自然人	205,370	0.224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 1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 10 名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